长春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抓好有关政策落实，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4号）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长春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中相关条款的申报主体、申报条件及操作规程，各项奖补政策均可登录长春市政策直达平台查询、申报及兑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三条 申报单位须为在长春市域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第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需填报《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并经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审通过；

（2）申请单位为市场经营主体的，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申请单位为非市场经营主体的，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资金奖补要求

（1）每个单位的同一项目只享受一项奖补；

（2）企业已获得国家奖补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项目投入资金为非政府资金。

第三章 申报事项

第七条 积极引培数字产业经营主体

1.对新引进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国家部委认定榜单的数字产业龙头企业，落位两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经认定，分别奖励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两年内连续提档的，补齐差额。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国家部委认定榜单的数字产业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榜单且排名提档的，补齐差额。

申报条件：2024年2月2日起落位的当期百强榜单内年度营收达到标准的企业；2024年2月2日起首次进入百强榜单的域内企业。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国家部委认定榜单相关证明文件，如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公告、国家部委颁发的榜单证明等；

（3）进入榜单排名位次证明材料，如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公告、国家部委颁发的榜单位次证明等。

2.引进的国内独角兽企业、市域企业进入独角兽企业行列，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2024年2月2日起域外引进或域内进入独角兽行列的企业。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进入独角兽企业证明文件，域内企业近1年内融资相关文件，域外企业最后一次融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鼓励开展数字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引进企业开展生产基地、研发基地、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以及投入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核心设备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经核定，按照建设期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

申报条件：2024年2月2日以后开展生产基地、研发基地、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及提升扩建，投资额达到2亿元以上。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奖补期限内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材料；

（3）地方统计机构出具的入统证明文件。

第九条 鼓励开展数字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引进企业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并负责园区招商的，入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外地分支机构并表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经过认定后，给予园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提档晋级的，补齐差额。

申报条件：

（1）经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园区；

（2）入园数字经济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入园企业数字经济类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第十条 大力拓展数据要素应用能力

1.数字产业企业在开展数据标注、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等数据开发加工产业基地建设、运营的，享受数字经济园区同等政策。

申报条件：

1. 建设、运营数据加工类产业基地的企业。

（2）市级数据深加工基地；

（3）基地企业数据加工类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开展数据开发加工产业基地建设、运营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2.数字产业企业将自身引进服务外包业务交由基地内企业完成的，按照引进成交业务额的5%对业务引进企业予以奖励；引进业务额度在1亿元及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

（1）市级数据深加工基地；

（2）由基地内企业完成的数据加工服务外包业务。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已落地数据加工业务额度证明材料。

3.鼓励企业数据进场交易，未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合同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对采购方按合同内数据交易总金额的3%进行补贴，经长春数据交易中心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数据交易合同登记备案工作的，按合同内数据交易部分总金额的3%进行补贴。

申报条件：

1.数据交易合同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登记备案；

2.长春数据交易中心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数据交易合同登记备案。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数据交易合同登记备案基本情况表；

（3）经长春数据交易中心认定的数据交易合同及相关委托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数智券”应用

该项政策参照《长春市数智券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大力培育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支持企业开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应用，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优秀应用场景，按照不超过项目数字化部分总投入的30%给予项目建设主体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符合长春市发展需求；

（2）面向公众的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3）可复制可应用，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申报材料：

（1）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基本材料；

（2）应用场景数字化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市政数局每年公开发布开展各项目补贴的通知，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申报的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初审，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所有涉及奖补政策的申报材料，市政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初审后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市政数局根据评审情况、考察结果及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企业和奖补额度，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市政数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下拨的奖补资金，由市政数局将资金通过政策直达平台实现兑付。

　　第十八条 同一企业在全市获得同类评选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受奖补企业应将补助资金持续用于企业数字化以及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域，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发挥政策效益。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市政数局提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定期组织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或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审核中发现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企业对本政策所有奖励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政数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申报指南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